五.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中山市板芙医院中医馆再提升改造建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中山市板芙医院中医馆

合 同 编 号：

（设计单位编填）2024-07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02549

发 包 人：中山市板芙医院

设 计 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中山市板芙医院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设计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中山市板芙医院中医馆再提升改造建设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若有其他）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见下表

1、分项目名称

2、建设规模

3、设计阶段及内容

4、投资额

5、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额（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图	施工图			
1	中山市板芙医院中医馆再提升改造建设设计项目		约390	√	√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合计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备注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中山市板芙医院中医馆再提升改造建设设计项目局部装修设计，设计面积约390平方米，现采购的装修设计服务需包含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的效果图、施工图、第三方图纸技术审核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合同签订前3天	
2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	4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2	装修施工图	8	方案确定后20天内	
3	设备施工图	8		
4	以下空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人民币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阶段	总设计费占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按本工程项目中介预算价格计算设计费，付至设计费的100%		提交全部方案图及装修施工图纸，开具正式发票后90天内。
以下空白			

计费标准：工程设计服务收费按国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下浮30%，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下浮率）=本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价（不超200万）*（9.0/200）*(1-30%)，最终收费按本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价格结算。本项目含委托第三方审查及设计变更

审图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就设计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已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在设计人能够做到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完成所投入的工作时间向设计人员支付赶工费。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

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有关现行专业设计的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法律、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后一年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

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2%（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金额）。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见下表）。

图纸打印收费标准（图纸不包括折叠费用，折叠另加10%费用）：

类 别	A0+	A0、A1+	A1	A2	A3
单价（元）	16.00	8.80	4.40	2.20	1.00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

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发包人应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旅差费、膳食费、技术咨询及资料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中山市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双方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若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发包人：中山市板芙医院（盖 章）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 章）

代表人：

（签字）

住　　所：汕头市长平路 191 号 A 栋 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19223D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3040219200012342

电　　话：0754-8885820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406190307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板芙医院委托，中山市板芙医院中医馆再提升改造建设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5MB2C0976324060704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板芙医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板芙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6月19日